

嘉義市千盞燈照亮眾學生就學助學金申請表（115年度）

受理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115年3月 日

申請人 (學生) 姓名											身分 證字 號									性別		請黏貼 三個月內 二吋相片								
戶籍地址	嘉義市 區 里 鄰 路(街) 巷 弄 號 樓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(縣)市 鄉(鎮、市、區) 里 鄰 路(街) 巷 弄 號 樓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學生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								電子信箱																			
學生電話											家長電話																			
就讀學校名稱 (全銜)											☐ 日間部 ☐ 夜間部		目前就讀學制					☐ 研究所 ☐ 大學 ☐ 二技 ☐ 四技 ☐ 二專 ☐ 三專 ☐ 五專 ☐ 高中 ☐ 高職					目前就讀年級							
學業	成績	德行	成績	評量獎懲紀錄 累計小過2次以上 ☐ 有 ☐ 無	申請金額	研究所碩士班					☐ 25,000元(公立) ☐ 35,000元(私立)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大學含五專後二年、二(四)技、二(三)專					☐ 25,000元(公立) ☐ 35,000元(私立)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					☐ 10,000元(公立) ☐ 15,000元(私立)																			
家長與學生關係	☐ 父母 ☐ 祖父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家長姓名 (父或祖父)											職業					簽名蓋章									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戶籍地址																			
家長姓名 (母或祖母)											職業					簽名蓋章									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戶籍地址																			
檢附證件	1. 申請表 2. 最近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3. 在學證明文件(註冊收費單據或在學證明或以 A4紙張影印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) 4. 自傳(以 A4繕打，字體14、標楷體、500字內，並繳交 WORD 檔至承辦單位 E-mail，內容以敘述家境為主) ※請依繳交文件順序排列，並於左上角以迴紋針裝訂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切結：

- 學生及其父母（父母再婚者，以取得該學生監護權者之父或母及其配偶）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未超過120萬元，且全家人口（學生及學生之父母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560萬元，學生就學未獲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或生活補助(教育部高中職免學費方案除外)〔例如：低收入戶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人士或子女、軍公教遺族、軍公教人員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單親家庭子女、退除役官兵、公立學校每班前三名學雜費減免、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（為全學年2個學期1次發放，上學期申請，下學期發放）、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、失業勞工子女、失業家庭子女、清寒榮民子女助學金、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助學金、法務部受刑人子女補助、台德精英計畫、實用技能學程、加額補助經濟弱勢私立高中職學費等〕。
- 學生由祖父母扶養者，祖父母須與該學生同一戶籍連續6個月以上，有共同生活之事實。
- 本人同意委由嘉義市政府代為申調家庭戶內人口財產、所得及戶籍等資料。
- 以上填寫資料皆屬確實，若有偽造不實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助學金。
- 同意以上個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調資查詢。

此致 嘉義市政府

申請人 _____(簽章)

家長或監護人（父或祖父） _____(簽章)

（母或祖母） _____(簽章)

※請詳閱本申請表切結事項同意後簽章(以上資料請以正楷詳填，字跡切勿潦草)

千盞燈照亮眾學生就學助學金 自傳

請以 A4繕打，字體14、標楷體、500字內、檔名〇〇〇自傳並繳交 WORD 檔至承辦單位 E-mail，內容以敘述家境為主。